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5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5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4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校各级学术机构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评价及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大连海洋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大连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弘扬科学精神，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服务学校发展战略，促进学术水平提高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 委员总数为27-35名(应为单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4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委员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1/10。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 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应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采取学院(部、馆)民主推选或校长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名的方式产生候选人预备人选, 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 由校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2/3。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作为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常设机构。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及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其审议、评定结论及会议纪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并及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以上（含3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若干名未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有关人员组成，总人数应为不低于21人的单数，分别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人。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充分发挥民主的前提下，由挂靠单位组织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由校长聘任。

（一）学科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学科建设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拟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学科奖励政策；审议学校学科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改革计划；审议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方案等相关学术事务。秘书处挂靠学科与发展规划处。

（二）教师聘任委员会是学校教师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议事机构，负责拟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考核评价政策；审议专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聘任标准；推荐高层次人才计划等

相关学术事务。秘书处挂靠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分别负责拟定人才培养标准；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建设标准；评定教学建设改革项目及成果；指导教学工作的实施与评估等相关学术事务。秘书处挂靠教务处。

（四）科学研究及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校科研学术事务、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拟定科研发展规划和奖励政策；评议或推荐科技人才计划、科研项目、平台和奖励；规范和协调学风建设、学术伦理与道德事务等相关学术事务。秘书处挂靠科技处。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设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总人数应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分别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委员空缺需要增补时，增补办法按本章程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

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

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列席人员对涉及的议题或提案可做出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

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执行并维护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对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科研领域的技术机密与商业秘密等事宜履行保密义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个人行为泄密而产生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每届校学术委员会任期届满一个月前完成下届委员会委员的换届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校从办学经费中统一划拨，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大海大校发〔2015〕28号）同时废止。